

# 宜昌市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承诺书

预算单位名称：宜昌市监察委员会

主管部门：宜昌市监察委员会

承诺内容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建设亲商惠民的一流营商环境，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以及其他政府采购规章制度文件要求：

一、科学、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做到“应编尽编，编实编准”。

二、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建立《政府采购台账》。

三、随部门预算公开同步在“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”上集中公开本年度政府采购意向信息。

四、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；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采购备案系统网上备案。

五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，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，在付款期限、付款方式等方面应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，鼓励向具备条件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。

六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，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。

七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以及采购文件工本费。

八、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

九、落实消费扶贫政策，在832平台上填报预留份额、购买农副产品、完成预留比例（2022年预算单位食堂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当年食堂消费农副产品金额的15%；工会福利采购部分，有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，人均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金额不得低于200元）。

十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在“宜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开展融资业务。对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申请融资的，应积极配合做好约定回款账户变更等工作，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。

十一、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及监督检查制度。

十二、建立政府采购专人负责制，各主管部门做好组织领导工作，督促所属单位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各项工作任务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宜昌市监察委员会

承诺日期：2022年2月23日

